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引言

作為一個開放的市場經濟及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必須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以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提升人口質素和競爭力的措施，包括在教育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致力推廣本地勞動力培訓，以及透過各項入境計劃吸納內地、海外人才及資本投資者來港。本文件向委員報告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計劃）的情況。

## 優才計劃

2. 優才計劃於 2006 年 6 月推出，目的是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定居<sup>1</sup>，申請人須符合在「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下所得分數。我們在 2008 年 1 月就計劃作出修訂，包括取消 50 歲的年齡上限；調整「綜合計分制」下的一些評分標準（讓年紀較輕、工作經驗較淺人士亦有機會獲評核）；以及簡化「成就計分制」成功申請人繼續在港逗留的審批程序。我們去年 7 月曾向委員會說明相關的機制及準則，並承諾向委員會報告計劃修訂後的實施情況。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5 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收到 3 780 宗申請。計劃修訂後該處平均每月收到 110 宗申請，較修訂前的 67 宗為多；近九成的新增申請屬「綜合計分制」的個案。超過七成的申請（2 960 宗）已完成處理，有關數字如下：

---

<sup>1</sup> 成功申請人可攜同受養人（即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

		獲批 個案	不獲批 個案	撤回或未 符合基本 資格個案	完成 個案
綜合 計分制	修訂前	280 (35%)	106 (13%)	423 (52%)	809
	修訂後	956 (51%)	358 (19%)	577 (31%)	1 891
成就 計分制	修訂前	42 (48%)	23 (26%)	22 (25%)	87
	修訂後	55 (32%)	63 (36%)	55 (32%)	173
總數		1 333 (45%)	550 (19%)	1 077 (36%)	2 960

註：( )為獲批／不獲批／撤回或未符合基本資格個案佔完成個案的百分比。由於進位關係，個別分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4. 有關該 1 333 名成功申請人的背景資料見附件 I。在計劃修訂後，有較多年輕申請人（25-29 歲）獲批，但同時整體學歷仍保持高水平（約六成擁有碩士／兩個學士或以上的學歷）。在行業方面，約四成的申請人屬金融、會計或資訊科技及電訊界。

5.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sup>2</sup>，成功取得名額的申請人普遍認為，香港最吸引之處，在於其開放的經濟體系和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77%）。他們透過優才計劃申請來港的主因，是看準香港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可在事業上發展所長（75%）。

## 投資者計劃

6. 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推出投資者計劃，目的是讓那些以投資方式但不在港經營任何業務人士（即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投資者可攜同受養人（即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投資者在提出申請前兩年，須擁有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的淨資產，並且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把不

---

<sup>2</sup> 我們在 2009 年中完成調查，向 611 名成功申請人發出問卷，其中 565 人作出回覆，回應率為 92%。

少於港幣 650 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包括房地產<sup>3</sup>及金融資產<sup>4</sup>。

7. 截至本年 11 月，共有 5 676 名主申請人（及 10 871 名受養人）獲批准來港。獲批主申請人包括 881 名外國公民（首三個最多申請人的國家為：加拿大、菲律賓及美國），4 351 名擁有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以及 444 名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台灣、澳門居民）。

8. 自計劃於 2003 年底推出，每年的申請宗數持續上升，顯示計劃有吸引力：

	申請宗數
2004 年	465
2005 年	495
2006 年	800
2007 年	1 795
2008 年	2 798
2009 年 (1 至 11 月)	3 070

9. 計劃推行至今共帶來超過 401 億港元的投資，有關投資在六項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的分佈見附件 II。本地不少行業，尤其是金融、商業服務、地產、物業代理、建築和裝修業等，都直接或間接受惠。同時，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本港居住，亦增加了本地消費及相關經濟活動。

10. 曾有立法會議員提問，投資者計劃的實施會否對本地物業價格造成影響。自計劃推出以來，有關房地產投資約 117 億港元，對比 2004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樓宇買賣合約總價（約 24 741 億港元），所佔比重小於百分之一。因此相信，計劃對整體物業價格應沒有很大影響。

---

<sup>3</sup> 投資者可投資於商用、工業或住宅物業。

<sup>4</sup> 即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 **總結**

11. 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分別透過吸納優才及資本投資者來推動特區的發展。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確保兩項計劃都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附件 I

### 成功申請人背景資料：修訂前後比較

#### 學歷

	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博士/ 兩個或以上碩士	<b>247 [19%]</b>	66 [21%]	181 [18%]
碩士/ 兩個或以上學士	<b>558 [42%]</b>	126 [39%]	432 [43%]
學士	<b>403 [30%]</b>	82 [25%]	321 [32%]
其他專業資格/ 成就計分制人士	<b>125 [ 9%]</b>	48 [15%]	77 [ 7%]
總數	<b>1 333 [100%]</b>	322 [100%]	1 011 [100%]

#### 年齡

	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18-24	<b>34 [ 2%]</b>	3 [ 1%]	31 [ 3%]
25-29	<b>298 [22%]</b>	36 [11%]	262 [26%]
30-34	<b>375 [28%]</b>	111 [34%]	264 [26%]
35-39	<b>333 [25%]</b>	95 [30%]	238 [24%]
40-44	<b>181 [13%]</b>	60 [19%]	121 [12%]
45-50	<b>89 [ 7%]</b>	17 [ 5%]	72 [ 7%]
51 或以上	<b>23 [ 2%]</b>	-----	23 [ 2%]
總數	<b>1 333 [100%]</b>	322 [100%]	1 011 [100%]

#### 工作經驗

	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10 年或以上	<b>241 [18%]</b>	81 [25%]	160 [16%]
5 至 10 年以下	<b>643 [48%]</b>	175 [54%]	468 [46%]
5 年以下	<b>352 [26%]</b>	24 [ 8%]	328 [32%]
其他（成就計分制人士）	<b>97 [ 7%]</b>	42 [13%]	55 [ 6%]
總數	<b>1 333 [100%]</b>	322 [100%]	1 011 [100%]

## 行業界別

	總數 <sup>註</sup>	修訂前	修訂後
學術研究及教育	<b>85</b> [ 6%]	26 [ 8%]	59 [ 6%]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b>93</b> [ 7%]	19 [ 6%]	74 [ 7%]
藝術及文化	<b>72</b> [ 5%]	18 [ 6%]	54 [ 5%]
廣播及娛樂	<b>27</b> [ 2%]	6 [ 2%]	21 [ 2%]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b>61</b> [ 5%]	11 [ 3%]	50 [ 5%]
餐飲服務及旅遊	<b>9</b> [ 1%]	1 -----	8 [ 1%]
商業及貿易	<b>139</b> [10%]	31 [10%]	108 [11%]
金融及會計服務	<b>322</b> [24%]	81 [25%]	241 [24%]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b>51</b> [ 4%]	14 [ 4%]	37 [ 4%]
資訊科技及電訊	<b>226</b> [17%]	48 [15%]	178 [18%]
法律服務	<b>43</b> [ 3%]	8 [ 3%]	35 [ 3%]
物流及運輸	<b>38</b> [ 3%]	7 [ 2%]	31 [ 3%]
工業製造	<b>91</b> [ 7%]	23 [ 7%]	68 [ 7%]
體育運動	<b>55</b> [ 4%]	25 [ 8%]	30 [ 3%]
其他	<b>21</b> [ 2%]	4 [ 1%]	17 [ 2%]
總數	<b>1 333</b> [100%]	322 [100%]	1 011 [10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分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 附件 II

### 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類別分佈

	(百萬元)
股票	19 241.8
房地產	11 671.5
債券	5 582.8
集體投資計劃	3 195.0
存款證	432.2
後償債項	1.5
	40 124.8